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亚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苓月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68,397,303.38	3,888,484,313.92	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8,964,251.90	2,680,018,953.91	14.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18,734,924.53	46.89%	1,844,514,442.41	4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927,250.80	268.75%	492,886,009.08	8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6,574,701.14	357.47%	453,965,537.35	11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693,449.31	69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4.17%	0.45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4.17%	0.45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5.75%	17.27%	5.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7,127.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35,718.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87,260.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77,818.8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62,973.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29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8,934.45	
合计	38,920,471.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互联网行业在我国乃至全球均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目前涉及的网络游戏和软件商店行业都属于国家鼓励的新兴互联网行业。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业务模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相关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如果国家对相关互联网行业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计划开展的多个项目均在境外区域开展，当地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也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在进入新的市场前，都会进行深入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环境的调研，必要时向熟悉当地法律政策的机构或人员咨询监管政策，并根据相应的监管环境及政策要求开展业务运营，在实际业务运作的过程中，也会积极配合和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控制和降低监管政策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产业日新月异，互联网用户对产品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影响本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产品推广，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发展压力。网络游戏行业在产品服务、市场渠道等方面已经形成激烈的行业竞争格局，平台化、精品化、泛娱乐化等趋势明显。公司需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对抗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上线项目均经过严格筛选，有针对性的面向细分市场，通过玩法的持续创新和策划水平的不断提高，提升游戏的娱乐性与用户体验，提升核心玩家群体的粘性。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市场推广队伍和反馈机制，在产品推出过程中通过分阶段的测试进行动态修改和调整，从而使产品能及时更新适应市场需求，并不断改进以规避市场风险。

三、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广，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如果公司对当地政局风险的把握不够、对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要求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境外运营的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政策要求的风险。如果公司的运营触犯了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还可能会遭受处罚，甚至导致运营平台关闭，无法正常运营。

此外，各个国家的文化背景和市场情况也各不相同，用户对于互联网产品的不同偏好可能导致公司在境内运营成功的产品不能很好地适应境外市场。公司在进行境外市场的开发时，如果对部分国家和地区的互联网产品运营模式不够了解，导致前期投入的市场开发资金不能达到预想的效果，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对于互联网公司而言，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互联网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为了稳定公司的管理、技术和运营团队，公司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创造开放、协作的工作环境，提倡“专注、创新”的企业文化，吸引并培养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是，如果公司之后核心骨干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保障现有人才队伍稳定及后续人才持续培养的同时，以优厚的待遇及激励机制，引进行业中优秀的人才为公司服务，以满足公司业务持

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五、汇率风险

自公司开始布局海外市场至今，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较大且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自2009年开始布局海外市场，目前已经分别在香港、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一方面，公司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涉及美元、港币等货币，账期一般在3个月以内，期间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另一方面，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的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境外子公司的期末报表外币折算时同样面临汇率风险。综上，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在应对汇率风险方面，公司将培养和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随时密切注视国际外汇市场相关货币的变化趋势，培养和吸收高素质的外汇风险管理人才，同时形成防范汇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机制，并从合同等源头控制交易风险。

六、投资项目业绩不及预期

上市以来，公司已经陆续投资了达达、趣分期、随手科技、银客、映客、Grindr、Opera（尚在交割阶段，还未完成最终交割）等众多互联网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但由于互联网市场竞争激烈、新型公司层出不穷、商业模式面临创新、技术手段不断更迭，所以公司投资的相关项目可能在市场搏杀中面临着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及时关注投资并购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所在行业变化趋势，不断强化公司的治理行为，充分给予投资并购公司发展空间和必要的资源共享。

七、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庞大，组织结构逐渐复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规划以及人力资源配置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升，可能面临相应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更加有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业务计划的平稳实施、有序进行。目前，公司整体战略和发展目标由董事长把控，并在每条业务线上委派CEO负责相关工作的执行，确保各业务线的有序进行。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亚辉	境内自然人	35.09%	395,562,758	395,562,758	质押	188,171,613	
北京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8%	200,408,085	200,408,085	质押	73,000,000	
王立伟	境内自然人	5.18%	58,371,289	58,371,289	质押	52,710,600	
方汉	境内自然人	2.80%	31,574,653	0	质押	2,424,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	其他	1.98%	22,316,860	0			

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5,572,986	0		
宁波昆仑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14,092,799	0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3,619,967	0		
宁波昆仑博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3,609,207	0		
陈芳	境内自然人	0.87%	9,811,188	9,811,188	质押	9,811,18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方汉	31,574,653	人民币普通股	31,574,6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6,8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572,986	人民币普通股	15,572,986			
宁波昆仑博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4,092,799	人民币普通股	14,092,799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19,967	人民币普通股	13,619,967			
宁波昆仑博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3,609,207	人民币普通股	13,609,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6,632	人民币普通股	6,276,632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37,127	人民币普通股	5,837,127			
北京澜讯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837,127	人民币普通股	5,837,1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3,049,237	人民币普通股	3,049,237			

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东方富海（芜湖）与东方富海（芜湖）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玮。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方汉	29,185,643	29,185,643	0	0	首发限售	2016-9-22
合计	29,185,643	29,185,643	0	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

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499,635,411.60	1,047,811,978.64	-52.32%	主要为支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应收账款	528,289,098.45	288,512,695.57	83.11%	主要为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0,285,635.87	240,529,260.53	-54.15%	主要为本期收回股权转让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568,509.04	71,486,430.36	-51.64%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0,855,971.07	1,128,458,691.17	81.74%	主要为新增对外投资、对部分投资公司失去重大影响变更核算方法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20,148,195.88	581,554,981.10	161.39%	主要为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商誉	573,817,559.31			主要为新增合并 Grindr 业务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1,340,535.99	138,183,314.31	-33.90%	主要为游戏授权金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722.62	785,068.72	217.90%	主要为坏账准备计提增加导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320,132.39	141,957,731.60	86.20%	主要为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53,992,289.10	247,823,862.19	204.25%	主要为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228,244,019.87	158,189,357.96	44.29%	主要为未确认的收入增加及新增合并 Grindr 业务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927,858.62	22,296,579.23	-37.53%	主要为公司上年未发放的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应付利息	19,000,127.38	199,511.24	9423.34%	主要为发行公司债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44,137,674.19	8,337,643.75	429.38%	主要为 Grindr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3,458,152.53	374,944,337.55	71.61%	主要为应付对外投资款所致
应付债券	718,659,524.60			主要为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9647,250.63	-36,620,146.24	144.80%	主要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894,120.51			主要为 Grindr 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损益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844,514,442.41	1,307,469,398.31	41.08%	主要为收入增加及新增合并 Grindr 业务所致
营业成本	875,222,628.46	490,407,844.72	78.47%	主要为代理游戏分成增加及新增合并 Grindr 业务所致

管理费用	308,510,446.12	144,488,897.62	113.52%	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及新增合并 Grindr 业务所致
财务费用	33,536,733.96	-54,102,447.22	161.99%	主要为汇兑损益和利息支出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8,006,224.79	-7,612,439.91	599.26%	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及预付分成款减值所致
投资收益	432,460,593.57	51,733,907.35	735.93%	主要为处置被投资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405,814.22	11,011,094.85	130.73%	主要为本期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3,449.31	17,160,374.63	690.74%	主要为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68,374.38	-1,334,870,541.13	34.43%	主要为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8,734,924.53元，同比增长4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8,927,250.80元，同比增长26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574,701.14元，同比增长357.47%。第三季度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公司游戏业务的持续发展，软件商店1Mobile的商业化推进，以及出售映客的部分股权带来的投资收益。前三季度产生管理费用308,510,446.12元，同比增加113.52%，主要是本期包括股权激励费用及合并Grindr业务所致；财务费用33,536,733.96元，同比增加161.99%，主要是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巩固游戏研发、游戏发行以及互联网工具业务，同时以“打造国际化新媒体和数字娱乐平台”为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一系列业务升级和投资布局。截至报告期，公司（包括游戏业务、软件工具业务、Grindr平台）月活跃用户提升至7350万。

一、游戏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将游戏业务战略升级为移动端精品IP研运一体模式，优先研发有经典IP支撑的游戏，保证代理海内外精品游戏，同时不断深化公司的全球发行网络。

第三季度，自研游戏方面，公司重点发行了《神魔圣域》的大陆版及繁体版（繁体名为：《女神圣域》），并对东南亚和韩国版进行了准备；《艾尔战记》国际版增加了欧洲区多语言支持。代理发行方面，《全民奇迹》印尼版、《太极熊猫2》东南亚地区、《梦三国》泰文版等精品游戏相继上线。同时公司内部还在积极准备《偷星九月天》、《BLEACH》（动画片译作：《死神》）、《终结者》、《轩辕剑汉之云》等自研游戏的研发和发行准备工作。

二、互联网工具业务

报告期内，以1Mobile为核心的互联网工具业务继续保持良好态势。1Mobile与Facebook、Google等超过20家国内外广告联盟进行合作，并对自身广告系统进行优化，显著提升了变现效率。

三、投资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二次元和网红经济等互联网方向进行投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诺赢展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累计以1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获得徒子文化20%的股权。同时，徒子文化创始人承诺，投资人昆诺赢展将享有以1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取得徒子文化所持有的使徒子作品《豪学竞技》在影视及游戏领域使用授权的权利。

四、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7月29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整，删除了互联网金融相关项目，仅保留1Mobile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也相应调整至6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也不再将互联网金融业务作为今后的主营业务方向。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偷星九月天》：本产品为首款国产动漫题材ARPG移动网络游戏，采用轻松可爱的日式Q萌画风，主打社交互动玩法，面向亚洲地区二次元用户，目前处于项目开发阶段，计划于2016年11月进行封测。

《BLEACH》（国内译作：《死神》）：本产品为日本人气动漫作品《BLEACH》授权改编的动作移动网络游戏，由昆仑游戏联手日本著名游戏厂商KLAB，预计将于17年上半年对外推出。

《轩辕剑-汉之云》：本产品为大宇授权的大型中式仙侠MMORPG移动网络游戏，采用中式古典唯美画风，主打大地图国战玩法，面向亚洲区域的重度移动游戏用户，计划于2017年三季度上线。

《终结者2》：公司获得《终结者2》（阿诺·施瓦辛格主演，詹姆斯·卡梅隆导演）的全球版权。游戏中不只美满重现了原作中的形象与剧情，漫迷们还可以在战斗的进程中体味愉快畅快淋漓的战斗快感，预计2016年四季度进行测试，之后将进行全球同服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整体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74.52%，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2%。因为新增合并 Grindr 业务，前五大供应商较去年同期有所变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发生额（元） 占 1-9 月营业成本比例

1	供应商 1	435,285,398.42	49.73%
2	供应商 2	123,976,183.98	14.17%
3	供应商 3	35,163,016.08	4.02%
4	供应商 4	34,759,828.75	3.97%
5	供应商 5	23,047,036.82	2.63%
	合计	652,231,464.05	74.52%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1.32%，较上年同期下降12.72%。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 1-9 月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22,846,189.57	17.50%
2	客户 2	284,015,965.38	15.40%
3	客户 3	168,388,408.29	9.13%
4	客户 4	94,323,827.38	5.11%
5	客户 5	77,092,834.47	4.18%
	合计	946,667,225.09	51.32%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李琼	其它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交易（本次股份分割过户）之外本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昆仑万维股份的计划。4、本次权益变动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完成后，本人将继续履行周亚辉先生原先对持有本人股份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暂无下列计划：（1）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2）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昆仑万维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购买、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3）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相关计划；（4）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5）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6）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p>			
--	--	---	--	--	--

		<p>化调整的计划；(7) 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6、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确认：(1) 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经营与上市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以及拟向上市公司注入的相关资产相同业务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2) 本人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3) 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p>			
--	--	---	--	--	--

		<p>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本第 6 条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5) 本人本第 6 条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7、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确认：(1)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交易；(2)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p>			
--	--	---	--	--	--

		<p>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如本人违反上述本第 7 条承诺给上市公司造</p>			
--	--	--	--	--	--

			<p>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p>8、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本人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昆仑万维股票的情况。</p> <p>9、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第六条规定的情形，</p> <p>“（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p>			
--	--	--	--	--	--	--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 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 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周亚辉;北京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王立伟;方汉;北京昆仑博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昆仑博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麟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澜讯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小村申祥创业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亚辉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p> <p>（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p>			
--	-------------------------	--	--	--	--

			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其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上述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其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周亚辉;北京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 (有限合伙); 王立伟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亚辉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股份锁定承诺”。周亚辉承诺： (1)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其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其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2）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盈瑞世纪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股份锁定承诺”。盈瑞世纪承诺：</p> <p>（1）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前直</p>			
--	--	---	--	--	--

			<p>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 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王立伟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股份锁定承诺”。</p> <p>王立伟承诺：</p> <p>(1)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每个会计年度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 鉴于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5%，在</p>			
--	--	--	---	--	--	--

			满足上述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亚辉;王立伟;方汉;吴绩伟;花伟;李振春;陈向阳;于明俭;陈玮;张霆;李凤玲;罗建北;徐珊;赵保卿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目的,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公司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将启动《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	2015 年 01 月 21 日	2018 年 1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p>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一)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启动条件被触发, 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 由公司依据本预案回购公司股份。2、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发生下述任一</p>			
--	--	---	--	--	--

		<p>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算术平均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5）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3、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无法实施；</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算术平均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4、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独立董事依据本预案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1) 非独立董事、监事</p>			
--	--	---	--	--	--

		<p>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实施增持；(2)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p> <p>(3)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算术平均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 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p> <p>5、如上述 1-4 项股价稳定措施均无法实施或未实施的，将通过消减公司开支、降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依次实施后，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p>			
--	--	---	--	--	--

		<p>发的，将再按照上述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承诺按照本预案的要求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二）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p>			
--	--	--	--	--	--

			<p>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 1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公司用</p>			
--	--	--	--	--	--	--

		<p>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5,000 万元；(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7 日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p> <p>(三) 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证券</p>			
--	--	--	--	--	--

		<p>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p> <p>（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p>			
--	--	---	--	--	--

		<p>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20%；（3）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7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四）股价稳定措施之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p>			
--	--	---	--	--	--

		<p>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1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如有）和现金分红（如有）总和的 20%；（3）单次及/或连续</p>			
--	--	---	--	--	--

			<p>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7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五）股价稳定措施之独立董事人员稳定股价义务的具体操作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人员将在本预案规定的需由其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形触</p>			
--	--	--	--	--	--	--

		<p>发之日起 10 日内, 启动稳定股价义务。独立董事人员承诺: 公司扣除其触发稳定股价义务当年的全部独立董事津贴, 已经发放给独立董事的津贴由其退还给发行人。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7 日内实施完毕, 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可终止实施。</p>			
	<p>周亚辉;王立伟;方汉;陈玮;张霆;李凤玲;罗建北;徐珊;北京盈瑞世纪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昆仑博观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昆仑博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东方富海</p>	<p>其它承诺</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其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 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 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p>	<p>2015 年 01 月 21 日</p>	<p>2016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麟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银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澜讯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小村申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保卿</p>		<p>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其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其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p>			
--	---	--	--	--	--	--

		<p>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的情形下，在公司上市当年及上市后的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或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一年度，则该年度分配的每股现金股利不低于上市前一年度的水平（若上市后公司股票发生转增或者送股等除权事项的，每股现金股利水平相应进行调整）。其将促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果其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p>			
--	--	--	--	--	--

			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周亚辉	其它承诺	<p>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一中民初字第5146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起诉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昆仑在线及昆仑乐享（以下合称“被告”）的《民事起诉状》，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已经出具承诺：“若昆仑万维因上述诉讼遭受损失，且昆仑万维就此向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追偿</p>	2016年06月08日	如昆仑万维因该诉讼遭受损失，且昆仑万维就此向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追偿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相关责任时，本人将在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绝履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	正常履行中

			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相关责任时,本人将在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绝履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承担昆仑万维因上述诉讼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昆仑万维追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3,037.9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56.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314.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886.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网络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否	40,816	40,816	13,851.4	34,492.98	84.51%	2019年06月30日	7,788.46	531.49	未披露募集资金的效益指标,不适用	否
网页游戏新产品研发项目	否	19,445	19,445	0	19,445	100.00%	2014年11月30	108.09	5,482.15	未披露募集资金	否

							日			金的效 益指标, 不适用	
客户端网络代理项	否	17,903	17,903	0	14,676.4	100.00%	2017年 02月28 日	-3,228.89	-4,942.87	未披露 募集资金的效 益指标, 不适用	否
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	是	50,903	19,588.56	0	19,588.56	100.00%	2017年 09月30 日	3,621.9	19,244.07	未披露 募集资金的效 益指标, 不适用	否
网页游戏代理项目	否	3,970.96	3,970.96	0	3,970.96	100.00%	2014年 12月31 日	0	-3,700.61	未披露 募集资金的效 益指标, 不适用	否
互联网金融领域资产收购项目	是		31,314.44	0	29,712.87	100.00%		13,228.6	13,633.6(注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037.96	133,037.96	13,851.4	121,886.77	--	--	21,518.16	30,247.8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3,037.96	133,037.96	13,851.4	121,886.77	--	--	21,518.16	30,247.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五个募投项目在履行内部程序后，自实际实施之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实际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合计为 702,836,729.29 元，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678,804,400.7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止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互联网金融领域资产收购项目 Lendinvest Limited 和 Yinker Inc 已经支付完毕，收购项目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 297,128,748.04 元，结余募集资金 20,937,620.35 元（含利息），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布同意意见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客户端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共使用募集资金 146,763,991.10 元，结余募集资金 34,625,333.75 元（含利息），经公司第二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布同意意见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114.48 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其中以现金宝方式存放的金额 6,7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 334.4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根据公司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决定将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即终止实施“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原投资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变更为投资 Lendinvest Limited 和 Yinker Inc，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移动网络游戏代理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9,588.56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互联网金融领域资产收购项目 Lendinvest Limited 和 Yinker Inc 已经支付完毕，收购项目完成，共使用募集资金 297,128,748.04 元，结余募集资金 20,937,620.35 元(含利息)，经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布同意意见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说明：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Yinker Inc 20%股份，持有期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1,047,318.21 元；2016 年 6 月昆仑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Yinker Inc 20%股权中的 5%进行转让，确认投资收益 33,131,125.17 元。出售股权后，本公司对 Yinker Inc 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故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根据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为海峡评报字[2016]第 HX066 号，Yinker Inc 剩余的股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99,393,375.41 元。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Lendinvest Limited 17.92%股份，持有期间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 808,796.46 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6月19日，发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4）一中民初字第5146号《民事应诉通知书》及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起诉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昆仑在线及昆仑乐享（以下合称“被告”）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称被告所运营的网络游戏《武侠Q传》侵犯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要求：1. 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立即停止运营侵权网络游戏《武侠Q传》，立即去除《武侠Q传》游戏中的全部侵权内容，立即从发行人、昆仑在线官方网站服务器删除《武侠Q传》及停止该游戏客户端下载服务，立即停止向渠道商提供《武侠Q传》客户端及通过渠道商提供客户端下载服务，立即删除侵权原告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的内容表述；2. 被告在媒体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3. 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14,499,176.66元，并向原告赔偿合理支出319,650.80元；4. 被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

2015年5月21日，该案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原告律师当庭提交了新的诉状，要求四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损失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亿元；被告律师针对原告诉讼请求及理由方面存在的诸多模糊及瑕疵之处，

提出了异议并要求原告进行明确，否则庭审无法有效进行；针对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的新情况，被告律师表示需要新的答辩期重新组织答辩，法院同意了被告律师的请求，本案于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0月14日，合议庭根据在此之前发给各方的争议焦点，分别进行了第二、三次公开审理，2016年3月9日最后一次开庭，目前尚未收到审判结果。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周亚辉已经出具承诺：“若昆仑万维因上述诉讼遭受损失，且昆仑万维就此向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全额追偿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不履行相关责任时，本人将在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拒绝履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承担昆仑万维因上述诉讼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昆仑万维追偿。”

详情可见2016年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买方团对Opera Software AS 进行100%股权收购的议案》。以全资子公司 Kunlun Tech Limited为投资主体，和Future Holding L.P.（以下简称“FH”）、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以下简称“KFH”）、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奇虎香港”）及Golden Brick Capital Private Equity Fund I L.P.（以下简称“金砖开曼”）成立买方团（以下简称“买方团”），向 Opera Software ASA 持有的 Opera Software AS（以下简称“Opera AS”）进行100%股权收购。买方团成员拟在中国之外的司法辖区设立一家或多家全资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外 SPV”），通过境外 SPV 实施交易。

买方团于2016年7月15日签署了《买方团协议》，并于2016年7月17日和 Opera AS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买方团协议》以及《股份购买协议》，买方团将以6亿美元的交易对价（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的价格调整），购买Opera AS100%的股份。其中香港万维出资2亿美金，占标的公司 33.33%股份，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

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变更的议案》。现经买方团各方一致同意，对本次关联交易投资比例作出调整，调整后，关联交易中各方交易金额变为：香港万维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 总出资金额的33.33%；KFH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21.67%；FH 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总出资金额的12.5%；奇虎香港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 的总出资金额的 27.5%；及金砖开曼出资占买方团对境外SPV的总出资金额的5%。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及2016-128。

3、2015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于2015年8月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形成《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201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1Mobile线下手机分发渠道建设项目。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22。

4、2016年8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16年8月23日。2016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基于上述情况，并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决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17年8月21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

5、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亚辉先生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部分，将个人资金1.05亿元人民币，借予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免收利息，公司视情况择机归还。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于股东、原高级管理人员方汉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方汉先生计划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拟借款给公司作为营运资金使用，免收利息，借款金额不少于 1.2 亿元。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与方汉先生协商，在合适时机归还。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及2016-144。

6、2016年9月12日，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6）京 0108 民初 32888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亚辉与李琼进行股份分割。本次权益变动后，周亚辉直接持有昆仑万维 188,171,613 股股份，作为盈瑞世纪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 200,408,085 股股份，因此周亚辉合计控制昆仑万维388,579,6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7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昆仑万维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股权分割手续目前已经办理完结。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49。

7、2016年9月19日昆诺赢展为投资主体签署了《关于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北京徒子文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根据股东协议和增资协议，子公司向徒子文化投资柒佰万元人民币（700万元），认购徒子文化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万元，取得徒子文化增资完成后1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昆诺赢展和徒子文化创始人进行股权转让，由徒子文化创始人覃清硇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完成后5.3%的徒子文化股权（代表徒子文化本次增资后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8889万元）以人民币3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诺赢展，由徒子文化创始人王磊将其持有的本次增资完成后4.7%的徒子文化股权（代表徒子文化本次增资后的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2222万元）以人民币3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诺赢展，股权转让完成后，昆诺赢展共计持有徒子文化增资完成后20%的股权。此外，徒子文化创始人承诺，投资人昆诺赢展将享有以10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取得徒子文化所持有的使徒子作品《豪学竞技》在影视及游戏领域使用授权的权利，具体细节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51。

8、2016年1月4日，向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认购映客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2.669万元，取得映客增资完成后18%的股权。其后，公司将映客股权全部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昆诺赢展持有，经过多轮融资，昆诺赢展在映客的股权比例稀释为13.23%。2016年9月21日，昆诺赢展和嘉兴光信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嘉兴光信出资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购买昆诺赢展持有映客的3%股权，对应映客注册资本51,397元。此次股份出售后，昆诺赢展仍持有映客10.23%的股份。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

9、2016年3月3日，公司以子公司昆仑点金为投资主体签署协议，受让广州汇量1,441,136股股份，受让总价格1,5001,048.48元人民币，占广州汇量股份总数的1.71%，该交易股份于2016年7月29日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过户。后因广州汇量定向增发，昆仑点金持有广州汇量的股份稀释为1.55%。2016年9月，公司先后与廖俊、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及上海骅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位受让方，进行四次交易，共计转让广州汇量1,441,136股股份，交易金额总计63,851,517.2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昆仑点金不再持有广州汇量股份。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6-159。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05,288,398.7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705,535.2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加上上年期末未分配利润，扣除本期执行的对上年度利润的分配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717,681.44 元。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7,230,9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5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8,359,254.27元。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截至2016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由2015年12月31日的1,127,230,993股减少至1,127,152,504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股权激励相关业务的有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7,152,5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500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4506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每10股派1.050073元，在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以及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照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15年权益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8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或变更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635,411.60	1,047,811,97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8,289,098.45	288,512,695.57
预付款项	257,646,317.47	211,462,011.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285,635.87	240,529,260.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68,509.04	71,486,430.36
流动资产合计	1,430,424,972.43	1,859,802,376.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0,855,971.07	1,128,458,691.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0,148,195.88	581,554,981.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00,025.27	25,271,425.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194,188.42	12,470,725.18
开发支出		
商誉	573,817,559.31	
长期待摊费用	91,340,535.99	138,183,31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722.62	785,06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4,320,132.39	141,957,73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7,972,330.95	2,028,681,937.65
资产总计	5,968,397,303.38	3,888,484,31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992,289.10	247,823,862.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2,154,214.97	327,082,691.94
预收款项	228,244,019.87	158,189,35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927,858.62	22,296,579.23
应交税费	44,988,131.02	44,509,492.50

应付利息	19,000,127.38	199,511.24
应付股利	44,137,674.19	8,337,643.75
其他应付款	643,458,152.53	374,944,337.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9,902,467.68	1,183,383,47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18,659,524.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976,938.69	25,081,88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6,636,463.29	25,081,883.65
负债合计	2,876,538,930.97	1,208,465,360.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152,504.00	1,127,230,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7,130,141.73	873,311,461.04
减：库存股	261,599,947.25	265,305,390.00
其他综合收益	-89,647,250.63	-36,620,146.2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717,825.46	78,717,82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7,210,978.59	902,684,21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964,251.90	2,680,018,953.91
少数股东权益	12,894,12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1,858,372.41	2,680,018,95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68,397,303.38	3,888,484,313.92

法定代表人：周亚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苓月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82,334.72	280,490,50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697,934.77	19,982,865.13
预付款项	33,863,290.77	34,865,286.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650,000.00	255,580,921.96
其他应收款	271,472,431.23	585,283,467.3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7,079.34	69,814,532.15
流动资产合计	372,833,070.83	1,246,017,57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1,413,512.47	128,509,78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29,424,391.19	865,480,211.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0,256.82	6,109,933.1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20,825.11	1,966,21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3,20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50,000.00	58,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3,338,985.59	1,062,939,344.25
资产总计	3,966,172,056.42	2,308,956,92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079,068.70	79,736,197.33
预收款项	5,914,359.57	3,316,771.50
应付职工薪酬	2,724,508.39	3,683,909.22
应交税费	253,310.60	188,733.00
应付利息	17,425,366.68	
应付股利	8,209,042.01	8,337,643.75
其他应付款	1,143,979,589.42	267,425,37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3,585,245.37	362,688,63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18,659,524.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8,659,524.60	
负债合计	2,142,244,769.97	362,688,633.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7,152,504.00	1,127,230,9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6,725,858.91	872,907,178.22
减：库存股	261,599,947.25	265,305,39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717,825.46	78,717,825.46
未分配利润	-67,068,954.67	132,717,68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3,927,286.45	1,946,268,28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6,172,056.42	2,308,956,921.81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18,734,924.53	421,225,197.44
其中：营业收入	618,734,924.53	421,225,197.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271,673.68	364,512,643.97

其中：营业成本	301,021,741.13	169,249,424.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90.09	1,425,265.46
销售费用	143,358,867.84	181,264,794.19
管理费用	111,966,630.85	49,659,841.86
财务费用	26,337,799.13	-29,424,535.55
资产减值损失	4,560,544.64	-7,662,146.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735,428.63	20,469,3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9,198,679.48	77,181,923.33
加：营业外收入	199,233.09	135,336.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79.39	-5.75
减：营业外支出	21,764.99	579,449.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97.25	44,45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376,147.58	76,737,811.24
减：所得税费用	29,894,541.77	9,232,55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81,605.81	67,505,2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27,250.80	67,505,253.55
少数股东损益	554,35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0,575.75	-26,331,268.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0,575.75	-26,331,268.7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40,575.75	-26,331,268.7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72,203.9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12,779.70	-26,331,268.7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222,181.56	41,173,9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667,826.55	41,173,98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35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周亚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立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苓月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21,755.37	3,322,929.99
减：营业成本	683,899.49	883,012.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7.74	111,412.33
销售费用	416,411.91	4,196,618.20
管理费用	28,925,406.01	12,891,282.43
财务费用	14,006,141.95	-865,929.31
资产减值损失	167,336.76	-3,362,60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5,870.94	18,300,7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31,987.55	7,769,848.02
加：营业外收入	338.97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8.97	
减：营业外支出	22,570.79	41,914.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570.79	41,914.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54,219.37	7,757,933.42
减：所得税费用		1,266,858.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54,219.37	6,491,074.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54,219.37	6,491,074.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4,514,442.41	1,307,469,398.31
其中：营业收入	1,844,514,442.41	1,307,469,398.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7,318,700.08	1,092,357,761.70
其中：营业成本	875,222,628.46	490,407,844.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5,865.30	3,897,866.66
销售费用	499,156,801.45	515,278,039.83
管理费用	308,510,446.12	144,488,897.62
财务费用	33,536,733.96	-54,102,447.22
资产减值损失	38,006,224.79	-7,612,439.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460,593.57	51,733,907.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9,656,335.90	266,845,543.96
加：营业外收入	8,374,715.50	7,580,033.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27.47	56,167.14
减：营业外支出	1,169,098.12	1,084,082.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182.10	94,034.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861,953.28	273,341,494.34
减：所得税费用	25,405,814.22	11,011,09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56,139.06	262,330,39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886,009.08	262,330,399.49
少数股东损益	8,570,12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60,259.25	-49,898,017.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760,259.25	-49,898,017.3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760,259.25	-49,898,017.3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972,203.9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88,055.30	-49,898,017.3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8,695,879.81	212,432,3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125,749.83	212,432,38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70,129.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	0.9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881,333.67	10,543,216.60
减：营业成本	1,774,929.89	1,684,43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260.15	280,727.98
销售费用	2,027,080.36	6,536,269.14
管理费用	98,675,371.65	38,686,464.31
财务费用	19,650,592.19	-9,405,267.74
资产减值损失	191,144.22	-8,235,590.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51,684.23	48,759,77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64,360.56	29,755,943.96
加：营业外收入	155,129.04	263,45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8.97	24,052.75
减：营业外支出	418,163.45	281,54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163.45	81,542.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27,394.97	29,737,856.23

减：所得税费用		4,163,640.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27,394.97	25,574,215.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427,394.97	25,574,215.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1,313,036.27	1,081,429,796.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7,07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18,652.33	94,463,46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631,688.60	1,180,980,334.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1,729,635.53	572,857,741.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722,242.20	135,834,16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206,884.98	31,453,335.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279,476.58	423,674,71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938,239.29	1,163,819,9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93,449.31	17,160,37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19,438,100.90	585,300,21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108,233.53	51,733,907.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293.87	369,21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56,720.00	12,350,92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092,348.30	649,754,273.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6,794,879.96	6,180,423.2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2,145,112.69	1,895,212,701.8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7,185,459.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435,270.12	83,231,689.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560,722.68	1,984,624,81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468,374.38	-1,334,870,54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268,9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7,812,926.06	237,496,917.9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7,812,926.06	1,586,765,827.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5,336,649.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380,155.22	63,416,417.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6,363.38	6,698,5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823,168.56	70,114,9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989,757.50	1,516,650,858.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09,788.60	11,773,61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7,475,378.97	210,714,305.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811,978.64	704,825,16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336,599.67	915,539,471.1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53,266.87	60,405,205.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595,627.74	207,090,41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8,148,894.61	267,495,61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37,885.77	29,468,97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19,053.43	16,098,89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287.67	8,630,92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303,632.24	501,849,86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055,859.11	556,048,6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093,035.50	-288,553,03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1,960,968.94	185,300,21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697,425.62	48,759,77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237.59	130,70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456,7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186,352.15	234,190,68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989.89	1,317,29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339,474.00	416,9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63,397,793.74	671,497,036.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56,72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910,977.63	1,169,734,33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724,625.48	-935,543,64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268,9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000,000.00	1,349,268,91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196,983.46	61,662,356.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6,363.38	6,698,55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303,346.84	68,360,90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96,653.16	1,280,908,00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67.02	39,52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908,169.80	56,850,84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490,504.52	14,003,80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82,334.72	70,854,647.71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